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46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2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母親），因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價值超過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 906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，乃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46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14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